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066號

原　　告　睿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清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凌大賢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9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80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